

# 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文件

海办发〔2019〕49号



## 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口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海口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6日

# 海口市民政局

##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19〕1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海口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是主管全市民政工作的海口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市民政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政策措施，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有关民政事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民政事业发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本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发挥规范市场秩序、行业监管、行业自律、贸易纠纷调解的作用，指导本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和社区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三）负责拟订本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负责统筹社会救

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统筹指导对流浪乞讨人员的甄别核查工作。

（四）负责拟订本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承担本市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综合协调、监督等工作，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五）负责拟订本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镇（街道）和各区行政区划名称、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地名的命名、更名和地名标志的设置及管理工作。

（六）负责拟订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指导本市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依法办理本市辖区内的居民与香港、澳门、台湾及外国人的婚姻登记相关工作。

（七）负责拟订本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本市公墓建设和管理、生态安葬及殡仪馆建设和管理。监督检查殡葬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查处丧葬违法案件。

（八）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本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本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负责拟订本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本市收养工作。

（十一）负责拟订本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拟订本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管理国家、省和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本市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指导各区民政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口办理”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市民政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本市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 搭建基层

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并公布本市行政区划信息图。

#### 第四条 市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信访办公室）

负责起草和审核有关综合性文件和重要报告；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卫及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访、保密、财务资产、内部审计、政务信息公开及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统筹做好定点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

##### （二）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科）

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队伍建设、老干部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 （三）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本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本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和社区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承担中共海口市社会组织委员会日常工作事务。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工作，受理行政审批事项；按照授权办理行政审批事项，送达行政审批决定；协同有关部门完成联审、联办事项；组织或参与相关会审、评审和勘查论证工作；负责政务窗口的接待、咨询工作。

### （四）市社会救助局

负责拟订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统筹监督本市社会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

### （五）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组织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人员的培训和表彰工作；承担本市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综合协调、监督等工作，指导市社区网格管理中心工作。

#### （六）社会事务科（区划地名科、婚姻登记办公室）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政策，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依法办理本市居民涉外婚姻登记工作，统筹负责本市殡葬执法工作；指导各区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负责本市行政界限的管理，区、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和行政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区、镇（街道）的行政界线勘定和管理的工作；调查处理区、镇（街道）行政界线争议；负责地名命名、更名以及地名标志设置工作；负责市级地名档案和勘界档案的保存和管理工作；承担市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事务。

#### （七）养老服务科

承担本市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本市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的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监督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工作。

#### （八）儿童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监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承办涉外收养儿童材料的审核以及涉外收养登记工作；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慈善事业发展政策；负责拟订本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实施办法，指导、管理本市福利彩票发行工作，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

**第五条** 市民政局行政编制 27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13 名，其中正科级 9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级 4 名。

**第六条** 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市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施行。